

穗妇通[2013]14号

广州市妇联关于推荐第八届广东省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候选家庭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妇联、市属各单位妇委会（妇工委）、市妇联团体会员：

近日接省妇联《关于开展第八届广东省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妇函〔2013〕93号），根据省委“书香岭南”全民阅读活动的总体部署，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家庭成员读书、爱书、藏书、用书的热情，弘扬书香四溢的家庭文化风尚，充分发挥家庭读书活动在广东建设文化强省中的基础性作用，省妇联、省文明办决定联合开展第八届广东省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评选活动。活动由各市推荐1户候选家庭参加评选。市妇联现就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居住2年以上的家庭均可参加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13年6月-8月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家庭成员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民主和睦，崇尚健康、科学、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2. 重视家庭读书活动，家庭成员有较好的知识文化素养，能够较好地运用电脑、网络等现代技术，有一定家庭文化投入，订阅一定数量的刊物，家庭藏书 500 册以上。

3. 家庭学习氛围浓厚，家庭成员学有所长，与时俱进，不断学习吸纳新知识、新文化。

4. 重视知识文化的学以致用，家庭成员工作表现良好，有较突出的知识文化成果，为社会认可，并能辐射带动周围家庭成员的学习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各市妇联、文明办，顺德区妇联、文明办，省直妇工委在开展书香之家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好中选优推荐候选家庭到省妇联。省妇联、省文明办组织评委会通过与候选家庭代表见面、听情况介绍、提问题等程序，评出第八届广东省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和“优秀书香家庭”。同时，推荐获奖家庭参加省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的“2013 南国书香节”活动，并接受颁奖表彰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做好宣传。要把评选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和创建“学习型家庭”活动结合起来，深入基层了解家庭读书学习的情况，挖掘和宣传家庭读书学习的事迹，引导城乡家庭成员营造自觉阅读、快乐学习的氛围，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2. 积极报送。请各区（县级市）妇联、市属各单位妇委会（妇工委）、市妇联团体会员推荐1户候选家庭报市妇联，市妇联好中选优报省妇联。请于7月5日前把候选家庭登记表（见附件，一式三份）报市妇联宣传部，同时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至市妇联宣传部邮箱。填写候选家庭登记表请不要擅自改变表格的格式和大小，推荐事迹材料要求真实、准确。

附件：第八届广东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候选家庭登记表

广州市妇联

2013年6月9日

联系人：邝凤兰

联系电话：87386639

电子邮箱：f1xcb@126.com

附件

第八届广东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”候选家庭登记表

____市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姓 名		年 龄	文 化 程 度	学 位	政 治 面 目	单 位 及 职 务		职 称
丈夫								
妻子								
儿女								
其他成员								
家庭藏书 (册)		订阅报刊 (份)		联系 地址				
联系电话	固话:		手机:				邮编	
家庭读书 先进事迹 (约 500 字 必 填)								

<p>家庭读书先进事迹 (约500字必填)</p>	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地市妇联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组委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表格请自行复印，一式三份，详细事迹另附页。

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13年6月9日印发
